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

执行悬赏公告

(2024)粤0117执2014号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李振洋与被执行人何文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执行标的为欠款本金7800元及利息、受理费25元。因被执行人何文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为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申请执行人李振洋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开悬赏如下：

被执行人：何文红，男，汉族

出生日期：1990年4月2日

户籍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连塘村新庄队362号

悬赏期限：一年，自2024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

悬赏条件和奖金：

凡向本院提供真实有效且本院尚未掌握的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线索，一旦查明属实，具备执行条件并实际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同意按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10%予以奖赏。

两个以上举报人举报同一线索的，悬赏奖金由先举报的一方获得；联名举报的，由联名方共同获得，自行分配。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、有义务提供被执行人线索的人员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、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发放悬赏奖金情形的，不得领取悬赏奖金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，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，但为发放悬赏奖金需要告知申请执行人的除外。严禁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举报电话：020-83007927、83007900

联系人：张法官

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

2024年5月21日